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青少年司法制度

#### 支援違規兒童及青少年罪犯的加強措施

#### 目的

當局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為違規兒童及青少年罪犯推行了加強的支援措施。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措施的進展及成效。

#### 背景

2. 政府在二零零三年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後，委託了城市大學就外國處理未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違規兒童和超逾該年齡的違規青少年所採取的措施，進行顧問研究。立法會隨後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成立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跟進顧問研究報告及其他與青少年司法制度有關的事宜。在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期間，當局曾匯報在二零零三年推行了多項加強支援違規兒童及青少年罪犯的措施，並且承諾會推出進一步的加強措施。小組委員會上次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會議時，建議當局在二零零四／零五年度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向立法會匯報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推行的加強支援措施的成效。

#### 加強支援措施的進展及成效

3. 各項加強支援措施的進展及成效現概述如下。

## 若個案的情況證明有需要，把青少年保護組<sup>1</sup>的跟進服務對象擴展至 10 歲以下的違規兒童

4. 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警方青少年保護組已把跟進服務對象擴展至 10 歲以下而情況證明有需要的違規兒童(這是因應 2003 年 7 月起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調整)。這項安排旨在向該組別的兒童提供他們所需的支援服務。青少年保護組的服務主要包括到違規兒童的家裡進行督導探訪，以確保他們不會再犯罪或與不良份子往來。

5. 10 歲以下被認為對支援服務有需要的兒童，會在獲其家長同意的情況下被轉介予社會福利署(社署)跟進。如分區警司認為個案的情況有需要，更可在未經家長同意下，把違規兒童的資料轉交社署，由社署評估有關兒童所需的支援服務並作出跟進，或在家長同意下及因應他們的意願，安排青少年保護組對違規兒童進行為期最長兩年的督導探訪。

6. 二零零四年，警方共接觸到 130 名 10 歲以下的違規兒童，他們大多涉及盜竊及打架等輕微罪行，其中四宗個案已轉介社署跟進。不過，以上數字不包括家長在閱覽青少年服務資料單張(見下文第 9 段)後，直接向社署尋求跟進服務的個案。期內，未有個案在評估後認為適宜轉介青少年保護組跟進。

## 進一步加強警方與社署／教育統籌局(教統局)之間的轉介機制

7. 一直以來，當局已設有各式的轉介機制<sup>2</sup>將警方所接觸到的 10 歲至 18 歲以下違規兒童轉介到有關政府部門和／或其他機構接受支援服務。警方會視乎違規兒童的需要而將

<sup>1</sup> 每個警察總區的青少年保護組均由一名總督察級的總區防止罪案主任掌管。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少年，會轉介予其居住的地區的青少年保護組以作出登門探訪。

<sup>2</sup> 除該加強直接轉介機制外，亦有為接受「警司警誡計劃」的青少年提供轉介機制。警司在施行警誡後，會考慮是否把接受警誡的青少年轉介給青少年保護組作出跟進探訪及／或「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進行輔導和提供協助。警司會視乎該名青少年的需要而考慮將他轉介社署及／或教統局接受專業人員的善後輔導服務。接受警誡的青少年亦可能獲轉介參與「家庭會議」計劃，由專業人士合作為他設計跟進計劃。

他們轉介至青少年保護組、社署、教統局及非政府機構。在這些轉介機制下，警方每年共轉介逾 3 000 宗個案。這些機制當中包括警方與社署/教統局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的加強直接轉介機制。根據這個機制，社署分區福利專員及教統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和教育心理服務(專業支援)組的督學會擔任地區聯絡人，接手處理有需要直接及迅速跟進的警方轉介個案。前線工作層面在聯絡及合作方面亦已有所加強。

8.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在加強的機制下，警方轉介了 41 宗個案(10 歲以上)予社署及教統局，以提供所需的跟進服務。增加這個轉介渠道後，社署及教統局可盡早為有關青少年提供協助。現時，這些青少年不少已繼續學業、接受職業訓練、就業或行為有良好的轉變。我們認為有關機制確有成效，運作順利。

#### 加強青少年服務資料單張的內容

9. 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起，警方為所接觸的違規兒童和少年及其家長提供青少年服務資料單張，讓他們更容易獲得專業的支援服務。該單張載有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各類服務等有用資料。這些服務包括輔導有情緒問題的人士，提供教育和就業機會資料，以及為面對與毒品有關的問題的人士提供協助。

10. 二零零四年九月，當局進一步豐富該單張的內容，加入以青少年為服務對象的主要非政府機構的網址。除備有中英文本外，單張亦有其他語文版本，以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

#### 為 10 歲至 18 歲以下的兒童／青少年推行家庭會議試驗計劃，並準備把試驗計劃推廣至 10 歲以下兒童

11. 家庭會議試驗計劃在二零零三年十月推行，適用於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 10 歲至 18 歲以下的兒童／青少年。試驗計劃由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推行一年後，社署在警方及其他相關人士的協助下曾予以檢討。檢討摘要載於附件。

12. 在試驗計劃推行期間，共有 44 宗個案成功舉行了家庭會議。根據對參加試驗計劃的主要相關人士所進行的意見調查，他們普遍同意家庭會議機制可達到既定目的，讓有關青少年、其家長和多範疇專業人士共聚一起，攜手合作，確定這些青少年的需要，以及針對該等需要制訂合適的跟進計劃。福利界普遍支持繼續推行家庭會議計劃，而當局也會按相關人士的建議，作出若干運作上的改善。此外，社署會繼續留意該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予以檢討。根據所得經驗，社署和警方均支持把計劃推廣至 10 歲以下兒童，並會訂定所需的行政及實施安排。

保安局  
教育統籌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五年八月

## 家庭會議計劃檢討報告撮要

### 背景

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提高後，當局其中一項加強為兒童／青少年推行的支援措施，是由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與社會福利署(社署)聯手，為根據警司警誡計劃(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兒童／青少年推行家庭會議試驗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開始推行。當局現已就家庭會議計劃推行一年(由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的成效，進行檢討。

### 家庭會議的目的

2. 家庭會議的目的，是讓接受警誡的青少年與家人和相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的專業人士攜手合作，評估這些青少年的需要，然後針對所確定的需要制訂跟進計劃。

### 家庭會議的轉介及個案情況

3. 家庭會議計劃按自願原則運作，對象為 10 歲至 18 歲以下根據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青少年，而有關青少年需要三個或更多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又或已經不只一次接受警誡。

4. 在試驗計劃推行期間，共有 2 998 名青少年根據警誡計劃接受警誡，其中 242 宗個案(約 8%)符合舉行家庭會議的準則而最終有 73 宗個案(30.2%)經家長同意後轉介社署舉行家庭會議。社署為其中 44 宗轉介個案(60.2%)舉行了家庭會議，其餘則由社署／非政府機構安排其他跟進行動／服務。上述 44 宗個案的分析結果顯示，有關青少年大部分為 13 至 15 歲的男性，多數尚在求學，最常觸犯的罪行與財物有關，例如店舖盜竊。

## 家庭會議的成效

5. 家庭會議的目的是讓青少年、其家人及有關的專業人士有機會共聚一起，攜手合作，評估個別青少年的需要，以及制訂跟進計劃。因此，家庭會議的成效往往繫於可否透過機制成功邀約家長及不同的專業人士參與，以及向青少年及其家人建議何種合適的跟進服務。

6. 檢討結果顯示，家庭會議機制在絕大部份的情況中(44宗個案之中的43宗)能得到家長參與評估其子女的需要及制訂跟進計劃<sup>1</sup>。這項計劃亦得到多個界別／專業人士的參與。例如來自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專注於不同服務範疇(包括家庭服務、感化服務、醫務社會工作服務、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學校社會工作等)的社會工作者、來自刑事調查單位及青少年保護組的警務人員、教師、輔導教師及學校代表、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兒童精神科醫生、兒科醫生及精神科護士等。有關的專業人士可在較早階段交換資料及交流意見，好使日後介入時大家會更有默契，合作也更加緊密。家庭會議建議的跟進服務範圍廣泛，包括青少年保護組的監督、家庭服務及青少年服務單位提供的福利服務、心理服務，以及教育界及醫療界提供的服務。這顯示家庭會議可以達到其目的，讓青少年罪犯、其家人及有關的專業人士有機會共聚一起，讓有關各方可以攜手合作，針對所確定的需要制訂合適的跟進計劃。

## 有關人士的意見

7. 社署曾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相關人士的看法和收集他們的意見，對象包括參與家庭會議的家長和會議主席，以及獲委任為主要跟進個案的社工(主要社工)。此外，社署亦與非政府機構及在部門內進行專題小組討論，收集各方對計劃的意見及評價。另一方面，警務處亦曾收集前線警務人員對推行家庭會議計劃的意見。

---

<sup>1</sup> 其中一宗個案的單親家長因健康欠佳而未能出席家庭會議。在家庭會議舉行後，主要工作人員向該名家長講解了專業人士建議的跟進計劃，而她對所有建議均表示贊同及歡迎。

8. 調查結果發現，有關的家長對家庭會議有正面評價，對所需的跟進計劃亦感到滿意。他們認為，透過家庭會議，他們得以更了解子女的需要，以及獲得專業意見及適當的轉介服務。至於會議主席及主要社工，則普遍同意家庭會議有助當局進行更全面和深入的需求評估，以及加強跨界別的合作，以配合青少年及其家人的需要。負責統籌跟進工作的主要工作人員亦大多認為，青少年及其家人在參加家庭會議後，會更容易接受日後的介入服務，而機制有助他們安排跟進服務。此外，警方亦支持家庭會議機制的精神，認為在警司警誡計劃下接受警誡的兒童／青少年，可藉此及時得到各方協調的支援。警方亦提出一些建議，以改善現行實施安排，令機制運作更加順暢。

9. 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專題小組成員雖然認為某些運作上的安排需要改善，但亦支持家庭會議試驗計劃。代表一般認為，透過家庭會議，可達致各方共同努力為青少年及其家人作需要評估及為他們制訂跟進計劃的目標。青少年及其家人的參與甚具意義，可讓服務對象對未來的介入服務表達意見及提出所關注的事項。此外，家庭會議亦可促進多個專業界別人士的合作，提供跟進服務。

10. 部分非政府機構代表極力主張為這項計劃提供法律後盾，以便有關青少年違反議定的跟進計劃時，可實施法律制裁。代表希望當局能考慮提出相關法例修訂，促使在家庭會議召開後所採取的介入行動，更見成效。不過，有關修訂可能會對青少年司法制度影響深遠，必須作周詳考慮，並廣泛徵詢社會人士的意見。

11. 社署已將一份收納了福利界意見的報告擬稿，送交參與家庭會議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徵詢他們的意見。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社聯和警方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召開專題小組會議，會上通過了報告的內容和建議。

## 未來路向

12. 根據檢討結果，繼續為有需要的青少年推行家庭會議計劃，是有價值的。社署將與其他相關機構(包括警方和非政

府機構)一起繼續推行家庭會議，作為根據警誡計劃受警誡年青人的常規支援。社署亦會確保家庭會議計劃日後能繼續順利運作。鑑於推行家庭會議計劃所得的經驗，社署和警方均支持把這個機制擴展至包括 10 歲以下的兒童，並會在下階段定出相關的行政和實施安排。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五年八月